

【腓利门书】1:12-14（和合本）

12. 我现在打发他亲自回你那里去，他是我心上的人。
13. 我本来有意将他留下，在我为福音所受的捆锁中替你伺候我。
14. 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愿意这样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

弟兄姐妹们，平安。我们今天学习腓利门书 12-14 节：……

这个时候的保罗是在监牢之中，他是非常需要阿尼西母来服侍他，来帮助他。但是阿尼西母在法律上的归属权是属于腓利门，不是属于保罗的，保罗怎么样来处理这个问题呢？他在这里所做出的选择，也向我们显明了福音怎么样来塑造，或者说重塑我们对于权力和关系的这样一种认知。

保罗在决定送阿尼西母回去的时候，他说：他是我心上的人。这是在情感上很强烈的一个词，表达了阿尼西母好像是保罗自己身体一部分这样的一种亲切。我们看到福音的大能首先是体现在关系的重建上，一个在社会上看起来无用，而且是犯了错的奴隶，如今在保罗的眼中不再是他看作一个问题，而是看他是心上的人，这是非常宝贵的一种品格。

我们需要反思，就是在我们自己的人际关系里面，我们有没有经历这样福音的对我们的更新，我们有没有用社会的标签或者某人他以前的那种状态来定义他？还是像保罗一样，我们在基督里面，我们看他为心上的人，我们的教会是一个论资排辈的地方，还是能够把一个大家看来不配的人，让他成为一个心上的人。这是我们需要反思的。

保罗也是非常坦诚的，他承认自己本来有意要将阿尼西母留下，他的理由是充分的，因为他为福音的缘故，他被关在监牢里面，他需要人来服侍他，并且他也很巧妙地提醒了腓利门，阿尼西母在他身边本来可以算是替腓利门他自己来伺候保罗，因为腓利门是欠了保罗福音的债，保罗完全可以行使他作为使徒的权柄，或者利用腓利门的这种亏欠感来强行留下阿尼西母。

这不管对保罗来说，还是对我们其他人来说都是一个很大的试探，因为我们常常会用这是教会的需要，或者说为了福音的缘故，用这些方式来合理化我们自己的一种意愿，要强加给别人。所以，我们需要反思，就是有多少时候我们是打着服侍主的旗号，但实际上是在行使我们自己的一个控制欲；有多少时候我们用像教会的需要这样的一些名义，来把我们自己的意愿凌驾于其他人之上，要求别人必须来顺服。保罗这样的坦诚也是在提醒我们，要警惕那些看上去属灵的理由，因为很可能这其中是背后是掩盖了我们自己的一些控制欲，或者我们不愿意放下的权利。

然后 14 节，“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愿意这样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这句话是特别宝贵的，即使把它放在整个基督教的伦理当中，也是特别重要的一句话。保罗放下了他自己的权利，他的需要，甚至是他作为使徒的权柄。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福音是不勉强人的。保罗不要腓利门有这种被迫的顺服，他要的是腓利门甘心的善行，他尊重腓利门，然后把决定权、主动权交给他。保罗很清楚，如果他强行的留下阿尼西母，即使腓利门表面上同意，内心也可能是出于勉强。那样的话，腓利门就失去了在神面前这样甘心乐意的这样一个成长机会。福音的本质是爱，爱的基础是自由，上帝没有强迫我们爱祂，祂乃是借着耶稣基督的牺牲来吸引我们，等待我们做出一个出于甘心的回应。

这节经文在挑战我们所有的人际关系。在教会里面，我们是靠着规章制度或者属灵的压力来推动事工，还是在培育一个甘心服侍的环境？我们是命令人来参加祷告会，还是分享祷告会的甘甜，从而吸引人来到祷告会。那么在家庭里面，作为父母，我们是勉强孩子，你必须要读经，必须要祷告，否则就不许怎么样。还是说我们自己先去活出一个这样喜乐的蒙福的生命，来让他们甘心顺服。作为配偶，我们是要求对方必须怎么样来爱我，还是我自己先去甘心付出，舍己的付出。

所以弟兄姐妹，我想我们要再次地反思，就是我们是不是常常利用自己的属灵的地位，或者情感上的关系，我们来勉强人，我们是不是借着爱的名义行控制的实质。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常常在这种关系里面给别人施加压力，强迫别人来就范，那我们必须来到神的面前悔改。这不是福音的样式，因为福音是释放，不是捆绑。所以，我想今天我们是时候做这样一个属灵操练，就是选择放下一个你自以为是的权利，比如说也许是你坚持要家人接受的某个决定，或者是你对同事提出的一个你认为的合理要求。然后我们尝试像保罗一样，我们把决定的空间留给对方，让他们出于甘心来接受或者拒绝，并且也为他们来祷告，求圣灵来引导他们做出一个正确的选择，而不是说我们自己所喜悦的一个选择。

亲爱的天父，我们感谢你。借着保罗和腓利门的这样一段经历，一段互动，主啊，向我们来显明你的心意。我们承认我们常常是何等地喜欢掌控别人，何等地喜欢来勉强别人，从而达到我们自以为是的的一个目的。求主来赦免我们这样的一种内心的操控，赦免我们利用我们的属灵的权柄来给别人施加的压力。主，就求你也赐给我们像保罗那样宽广的心，尊重我们身边的每一个人，也帮助我们学习放手。相信你在每个人心中来动工，来引导他们。愿我们一切的服侍和顺服都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让我们活在以使人自由的爱中，来显明主你的爱。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ps:文字如有误，以语音为准）

思考问题：通过今天的信息，请分享

1. 保罗称阿尼西母为“我心上的人”（v. 12）。在你的人际关系中，福音如何挑战你去重新看待那些曾被社会边缘化或被你轻视之人的价值？
2. 为什么“出于甘心”的行动，比“出于勉强”的行动更有价值？这对我们理解“十一奉献”、“教会服事”和“顺服权柄”有何启发？
3. 你何时感受过自己是在“勉强”中服事？那是什么感觉？你又何时在“甘心”中服事？这两种经历对你与神、与人的关系有何不同的影响？